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0〕9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此页内容空白)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学院（含工程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院（含工程中心）、研究所、实验中心和各实验室四级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到全部环节。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和学院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或研究所因未尽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试行）及学院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对事故责任人、实验中心、研究所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含工程中心）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院领导在各自分管业务

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研究所（负责人对本所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重要领导责任，实验中心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研究确定严重和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处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一般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处罚；实验中心负责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第八条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追责方式和对象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追责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上述三类追责方式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 （二）各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三）研究所负责人及实验中心负责人；
- （四）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业务分管学院领导；
- （五）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章 事故分级和追责办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

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学院职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
3. 未按要求储存、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
4. 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实验行为。

（二）一般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中等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含）以上重伤

或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奖评优；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 10%。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发生中等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 20%；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职称评定资格 1 年；减少直接责任人下次招收研究生名额 1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五条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 50%；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职称评定资格 2 年；减少直接责任人下次招收研究生名额 2 人。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研究所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院、学校要求。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的处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扣除当月基础性绩效；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职称评定资格3年；停止直接责任人招收研究生资格1次；取消直接责任人3年内申请科研项目和5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校内外各类评优评奖等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研究所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

第十七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科室部门负责人、学院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条 对于拒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学院、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五章 追责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一）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学院（含工程中心）和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所）负责人应积极消除隐患，将隐患整改情况、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事故情况报告》，完成隐患整改后及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督隐患整改，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进行复查。

（二）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实验中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学院、实验中心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学院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天内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发生严重及以上级别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实验中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学院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5 天。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事故情况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追责方式的权限

（一）追责方式为关闭实验室的，由实验中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执行。

（二）追责方式为行政纪律处分的，被追责者为教职工，由人力资源部执行；被追责者为学生，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三）追责方式为经济处罚的，由人力资源部、财务处会同被追责者所在学院执行。

（四）追责方式与其他处罚方式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被追责者所在学院共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一）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讨论确定《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处罚方式等。

（二）发生一般和中等事故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讨论《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事故责任、事故级别等，确定责任追究处罚方式。

（三）发生严重和重大事故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上报的事故调查情况，研究确定处罚方式。

第二十四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研究所，如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六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学校及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情形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予以减免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